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
承辦人員：謝佳蓉
聯絡電話：03-393-8051
傳 真：03-393-2932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榮倉運字第 O2019-003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費率表如文

主 旨：茲公告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事宜，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案，業經交通部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交授航空管字第 1085011424 號函同意備查，並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費率表增修訂項目如下：

(一) 第壹項 倉儲費之備註

刪除備註 5 之「特殊貨 1-2 日內」，修改為「一般進、出口貨物 1-3 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二) 第參項 其他：

1. 參、其他、一、租用裝備 1.堆高機統一本公司費率表之重量單位為公斤，因此將 8,000 磅改為 3,000 公斤。
2. 參、其他、二、與三、(一) 第 1.- 9.項服務費由每公斤新台幣 0.5 元，調升為每公斤新台幣 0.6 元。

項目		原費率	新費率
參 其 他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而每班次其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上者	0.50	0.60
	三、(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2. 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者 3. 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4. 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5. 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6. 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7. 整盤整櫃貨物須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8. 進口貨物變更進倉倉單而須重新拆理貨物者。 9. 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3. 配合上述修改，調整附註 8. 「…其他之三、(一)、第 9. 項每公斤額外支付新台幣 0.6 元。」

二、配合本費率表實施，本公司前於 2018.12.03 公告 2019 年全年度各連續假期之營業時間暨倉庫使用費計費事宜(榮倉運字第 O2018-0111 號)，說明二、(六)中秋節與(七)國慶日之連續假期優惠僅限進、出口一般貨物，取消進、出口特殊貨物，併此說明。

三、本公司於 2019.07.01 實施之費率表如附件，亦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egac.com.tw。

正本：桃園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林宗彥**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倉庫使用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自2019年07月01日起實施

收費項目	收費明細			收費單位	款人			備註																
	進口	出口	轉口																					
一、一般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3日	300公斤以內(含)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1.特殊貨物係指冷凍貨物、冷藏貨物、濕控貨物、動植物、或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升新台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2.機放貨物因故未放行,經核准改存本公司進、出、轉口倉者,除於存機放倉庫期間按機放貨物費率計算外,自改存倉庫之日起,另依貨物之性質按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費率計算。 3.出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4.快速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差異快遞貨物)以快速貨物計費。 5.一般進、出口貨物1-3日內,如遇週二(週六、週日),該週週二之日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放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6.進存本公司之貨物經海關核准移存它倉者,除按原存倉貨物費率計算外,另加計新移入倉之倉儲費。 7.進存本公司之貨物在同一倉內移存它儲區者,以新移入儲區之費率計費。 8.轉運(BF)指目的地為小港機場之貨物經由運送人安排保稅卡車將貨物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運送至小港機場清關提領者。																
		4-6日	逾300公斤	2.00					元/公斤/日															
		第7日起		3.50																				
	2.進、出口整盤(櫃)(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2.00	元/公斤	申請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第3日起		2.50					元/公斤/日															
		第3日起		1.00						元/公斤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3.轉口	1-2日		0.6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第3日起		1.20																				
	4.轉運(BF)	1-2日		0.6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第3日起		0.60																				
	二、特殊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300公斤以內(含)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逾300公斤	2.50					元/公斤/日														
3-4日				2.50																				
2.轉口		1-2日		2.0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1.50				元/公斤/日																
		第3日起		2.20					元/公斤															
3.轉運(BF)	1-2日		2.20	元/公斤	申請人																			
	第3日起		1.50				元/公斤/日																	
三、危險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第1日		6.0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第2日		2.50			元/公斤/日																	
		第3日起		3.50																				
2.轉口	第1日		2.0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2日		1.50				元/公斤/日																	
	第2日		2.20					元/公斤																
3.轉運(BF)	第1日		2.20	元/公斤	申請人																			
	第2日		1.50				元/公斤/日																	
四、機放貨	1.進、出口	0-12小時	200公斤以內(含)	5.50	元/公斤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進倉者																
			逾200公斤	2.00			元/公斤/日																	
		12:01-24小時		1.70																				
24:01小時起			2.5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五、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一般貨物)	第1-6日	300公斤以內(含)				5.00	元/公斤	貨物所屬之運送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逾300公斤				1.50				元/公斤/日													
第7日起			2.00																					
六、快速貨物	1.進、出口			4.5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進、出口		100.00				元/每提單、次																
		航空快速貨物		45.00					元/每件															
		進出口整盤		3,000.00						元/每盤														
		進出口整盤		5,000.00							元/每盤													
		轉口		50.00								元/每提單、次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轉運(BF)		50.00	元/每提單、次	申請人																				
七、最低收費額	1.進、出口	一個單位				10.00	元/日	申請人																
		半個單位				5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0.00																		
八、盤櫃保管	1.堆高機	3,000公斤以下(含)				2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3,000公斤以上		400.00	元/每十分鐘																			
		2.拖車		150.00		元/每十分鐘																		
				150.00																				
九、其他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進倉存儲,而每班次其重量在500公斤以上者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三、(一)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進倉存儲者。 2.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者。 3.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者。 4.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5.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6.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7.整盤整櫃貨物須驗貨或調裝貨物者。 8.進口貨物變更進倉倉庫而須重新辦理貨物者。 9.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 1.出、轉口貨物申請X光服務者。 2.濕控預冷者。 (三)換過週關、進運、移倉手續費。 (四)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2.00	元/公斤												
													150.00	元/次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100.00	元/張				
																					100.00	元/每提單、次		
																							1,000.00	元/每(分)提單
以上各項收費每單均外加5%之營業稅																								
附註: 1.機放貨物進倉以十二小時為一計費單位,其不足十二小時部份以十二小時計;其他貨物進倉及盤櫃保管以整日(零時至24時)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一整日計。 2.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費,貨物實際重量與報單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單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3.同一班機之進口、轉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單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4.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倉時間起算,分批進倉者,以各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結單後當日提申請加倉者重新計費。 5.同一提單之貨物其一部分為特殊貨物,一部分為普通貨物,各依實際重量分別計費。 6.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存儲本公司特殊物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計費。 7.本表倉、盤櫃費之一、進出口貨物之1-3日,2進出口整盤(櫃)貨物之1-2日與4轉運之1-2日內,以及二、特殊貨物1進出口貨物之1-2日內與3轉運之1-2日內,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作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所公佈之停班日期為準。 8.有關業者針對超量、超額積機台或積盤櫃者申請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北機口執行者,其貨物處理費依貨物性質由本表倉、盤櫃費之一、一般貨物,1進出口貨物或四、機放貨,1進出口貨物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惟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貳萬元,如寫本公司地勤經理服務者,申請人須依費率表,其他之三、(一)、第9項每公升額外支付新台幣0.6元。 9.經關稅局核准放行之民用航空器,其倉儲手續費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
承辦人員：謝佳蓉
聯絡電話：03-393-8051
傳 真：03-393-2932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榮倉運字第 O2019-003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費率表如文

主 旨：茲公告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事宜，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訂案，業經交通部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交授航空管字第 1085011424 號函同意備查，並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費率表增修訂項目如下：

(一) 第壹項 倉儲費之備註

刪除備註 5 之「特殊貨 1-2 日內」，修改為「一般進、出口貨物 1-3 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二) 第參項 其他：

1. 參、其他、一、租用裝備 1.堆高機統一本公司費率表之重量單位為公斤，因此將 8,000 磅改為 3,000 公斤。
2. 參、其他、二、與三、(一) 第 1.- 9.項服務費由每公斤新台幣 0.5 元，調升為每公斤新台幣 0.6 元。

項目		原費率	新費率
參 其 他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而每班次其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上者	0.50	0.60
	三、(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2. 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者 3. 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4. 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5. 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6. 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7. 整盤整櫃貨物須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8. 進口貨物變更進倉倉單而須重新拆理貨物者。 9. 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3. 配合上述修改，調整附註 8. 「...其他之三、(一)、第 9.項每公斤額外支付新台幣 0.6 元。」

二、配合本費率表實施，本公司前於 2018.12.03 公告 2019 年全年度各連續假期之營業時間暨倉庫使用費計費事宜(榮倉運字第 O2018-0111 號)，說明二、(六)中秋節與(七)國慶日之連續假期優惠僅限進、出口一般貨物，取消進、出口特殊貨物，併此說明。

三、本公司於 2019.07.01 實施之費率表如附件，亦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egac.com.tw。

正本：桃園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林宗彥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倉庫使用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自2019年07月01日起實施

收費項目	收費明細			收費單位	付款人			備註		
	進	出	轉		進口	出口	轉口			
壹、一般貨物	1. 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3日	300公斤以內(含)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1. 託運人 2. 同意進倉者	1. 特殊貨物係指冷藏貨物、冷藏貨物、溫控貨物、動植物、或經貨主標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2. 機放貨物因未放行,經核准改存本公司進、出、轉口倉者,除於存機放倉庫期間按機放貨物費率計算外,自改存倉庫之日起,另依貨物之性質按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費率計算。 3. 出口及轉口貨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貨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4. 快速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速貨物)以快速貨物計費。 5. 一般進、出口貨物1-3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至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6. 進存本公司之貨物經海關轉運移存它倉者,除按原存倉貨物費率計算外,另加計移入倉之倉儲費。 7. 進存本公司之貨物在同一倉內移存它儲區者,以新移入儲區之費率計算。 8. 轉運(BF)指目的地為小港機場之貨物經由運送人安排經稅卡車將貨物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運送至小港機場清關提領者。		
			逾300公斤	2.00					元/公斤/日	
		4-6日		2.50						
		第7日起			3.50					
	2. 進、出口整盤(指H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2.00	元/公斤	申請人		1. 託運人 2. 同意進倉者	
		第3日起			2.50					元/公斤/日
		第3日起			2.50					
	3. 轉口	1-2日			1.0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0.60					元/公斤/日
	4. 轉運(BF)	1-2日			1.2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0.60					元/公斤/日
	貳、特殊貨物	1. 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300公斤以內(含)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1. 託運人 2. 同意進倉者	
			逾300公斤	2.50	元/公斤/日					
3-4日				2.50						
		第5日起			3.50					
2. 轉口		1-2日			2.0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1.50				元/公斤/日	
3. 轉運(BF)	1-2日			2.20	元/公斤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3日起			1.50				元/公斤/日		
參、危險貨物	1. 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第1日		6.0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1. 託運人 2. 同意進倉者			
		第2日		2.50				元/公斤/日		
		第3日起		3.50						
	2. 轉口	第1日			2.0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2日起				1.50	元/公斤/日					
3. 轉運(BF)	第1日			2.2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第2日起			1.50	元/公斤/日					
肆、機放貨	1. 進、出口	0-12小時	200公斤以內(含)	5.50		元/公斤	受貨人	1. 託運人 2. 同意進倉者		
			逾200公斤	2.00						
		12:01-24小時		1.70						
		24:01小時起		2.50						
五、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一般貨物)	第1-6日	300公斤以內(含)	5.00	元/公斤	貨物所屬之運送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逾300公斤	1.50							
六、快速貨物	第7日起			2.00	元/公斤/日	申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4.50						
柒、最低收費額				進、出口	100.00	元/每提單、次	受貨人	託運人		
				航空快速貨物	45.00					
				進出口整盤	3,000.00					
				進出口整盤	5,000.00					
				轉口	50.00					
				轉運(BF)	50.00					
捌、盤櫃保管	一、貨盤	一個單位		10.00	元/塊/日	申請人	貨價以318x244公分(125x96英寸)大小為一單位,其裝置如不足半個單位時,以半個單位計算,如超過半個單位不足一個單位時,以一個單位計算,除特殊:。			
				50.00						
				100.00						
				100.00						
參、租賃	一、堆高機	3,000公斤以下(含)		2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1. 每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2. 租用裝卸費範圍係指在本公司管理平台內為貨物堆/疊/保/理之機具使用及租子航空空位之使用為限。 左列清單除按本項規定計費外,其繼續存儲者,適用原費率。 溫控種RKN之空櫃重以635公斤計, RAP2之空櫃重以1,100公斤計			
				400.00						
				150.00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空手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進倉者	每班次其重量在500公斤以上者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肆、其他	三、(一)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進倉者。 2. 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者。 3. 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4. 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5. 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6. 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7. 整盤整櫃貨物須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8. 進口貨物變更進倉倉庫而須重新拆裝貨物者。 9. 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出、轉口貨物申請X光服務者。 2. 溫控種預冷者。 (三)快速退關、退運、移倉手續費。 (四)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1. 發票遺失或更改資料申請補發者。 2. 申請證明文件者。 3. 更改貨估上記錄者。 4. 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進倉者 5. 進、出、轉口貨物申請監拍、監拆、監打、CCTV調閱以及溫控櫃之檢查與紀錄者。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2.00					
					1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外加5%之營業稅

附註:

- 機放貨物進倉以十二小時為一計費單位,其不足十二小時部份以十二小時計;其他貨物存倉及盤櫃保管以整日(零時至24時)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一日計。
- 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至整數計費,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 同一機之進、出口、轉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 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起算,分批進倉者,以各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結單後當日復申請加倉者重新計費。
- 同一提單之貨物其一部分為特殊貨物,一部分為普通貨物,各依實際重量分別計費。
- 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存儲本公司特殊物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計費。
- 本表查、倉儲費之一、進出口貨物之1-3日、2.進出口整盤(櫃)貨物之1-2日與4.轉運之1-2日內,以及二、特殊貨物1.進出口貨物之1-2日內與3.轉運之1-2日內,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作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政府所發佈之停班日期作為依據。
- 有關業者針對超重、超體積機台或機台儀器申請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北機口放行者,其貨物處理費依貨物性質由本表查、倉儲費之一、一般貨物,1.進出口貨物或四、機放貨,1.進出口貨物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惟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貳萬元,如有本公司地物經理服務者,申請人須依費率表參、其他之三、(一)、第0項每公斤額外支付新台幣0.6元。
- 經關稅局核准放行之民用航空器,其倉儲手續費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